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1)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具体事项以公司将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南澳县青澳湾中段碧海蓝天花园 D2 幢 1806 号房【粤（2016）南澳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安居西路 1 号龙光龙腾嘉园 8 幢 3102 号房【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0759 号】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及其配偶陈小虹女士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宇晖先生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及抵押业务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贷款方式、抵押、担保方式及金额等以公司与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事项以公司将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丽涛大厦 A、B 幢）1/1901 号房【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2676 号】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将 210 万股（2016 年权益分派后质押股份为 262.5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16-038），郑宇晖先生及其配偶陈小虹女士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宇晖先生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借款及抵押业务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借款方式及金额等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宇晖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小虹女士为郑宇晖先生配偶，因此上述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宇晖先生回避表决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宇晖先生回避表决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宇晖	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金泰庄北区 54 栋 201 房	-	-
陈小虹	广东省汕头市东方街道兰园 4 幢 403 房	-	-

(二) 关联关系

郑宇晖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61.14% 股份。

陈小虹女士为郑宇晖先生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南澳县青澳湾中段碧海蓝天花园 D2 幢 1806 号房【粤（2016）南澳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安居西路 1 号龙光龙腾嘉园 8 幢 3102 号房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0759 号】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及其配偶陈小虹女士提供担保。最终贷款方式、抵押、担保方式及金额等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丽涛大厦 A、B 幢）1/1901 号房【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2676 号】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将 210 万股（2016 年权益分派后质押股份为 262.5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郑宇晖先生及其配偶陈小虹女士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借款方式及金额等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